

深圳市光明致远科技基金会

预算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光明致远科技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财产使用效率，促进机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深圳市光明致远科技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包括各项收入预算，业务活动成本支出预算，行政办公经费支出预算。

第三条 年度收入预算，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发展规划合理制定。

第四条 秘书处根据基金会战略规划或理事会意见起草下一年的工作目标和计划，提出年度预算方案，报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秘书处须严格执行年度预算，除因工作计划、工作内容有较大调整、年中预算调整外，年度财务预算一般不予以调整。

第六条 各公益项目负责人应提前申报详细支出预算，

长期开展的项目应当按年申报年度预算。

第七条 申报项目支出预算后，各公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财务部门严格按预算支付款项。如有较大调整，及时申报调整预算内容。

第八条 财务部门按年度进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与反馈。

第九条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理事会审议。

第十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基金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秘书处可适时对本制度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 年 月 日深圳市光明致远科技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 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